

证券代码：831516

证券简称：金科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  
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9 号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27,6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###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代友炼，董事王学林出席会议，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俊波，监事刘家洪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，形成了《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4 年监事会日常监督及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5-004 号）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并分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运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借新还旧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沙市支行申请办理的 7389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到期，现向该行申请办理 7389 万元贷款借新还旧，年利率为 5.5%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将位于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69 号的不动产（其中房屋建筑物 11 栋，建筑面积 74,427.26 m<sup>2</sup>；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,790.47 m<sup>2</sup>）及公司机器设备作抵押，公司股东代友炼、王学林为以上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公司单方面获利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10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代友炼、王学林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》议案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，公司 2024 年向自然人借款即将到期。2025 年拟向自然人续借 2000-3000 万元（不含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文涌借款），年平均利率为 7.5%，借款期限壹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提名吴志荣女士为公司董事》议案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工作变动，董事王学林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提名吴志荣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核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 号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7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俊涛 崔砚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学林	董事	离任	2025 年 5 月 16 日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吴志荣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6 日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纪要》
- (三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